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 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明确要优化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授权深圳实施环评制度改革。2021年6月29日，《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明确规定实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制度。

2022年1月，深圳市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陆续出台了“1+3”区域环评制度体系文件，“1”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为改革的纲要性政策文件，“3”是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评价单元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试行)》，为改革的支撑性技术文件。随后深圳市全面推动区域环评工作，截至2024年10月，全市共7个行政区、12个片区的区域环评成果已通过审查，面积合计约463平方公里;全市共6个行政区、10个片区的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已发布实施，面积合计约372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18.2%。

可见，区域环评是深圳创新设计的环评改革制度，在评价对象、评价方法、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与国土空间规划联动等方面，与现行各类环境影响评价均有所不同。已发布区域环评制度体系文件中，主要技术文件《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评价单元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均为试行文件，已临近有效期（2025 年 1 月底）；同时全市各区区域环评已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工作，有成熟案例参考和可靠经验反馈。

综上，有必要在现有区域环评技术文件基础上，结合全市各区区域环评工作实践，以地方标准的形式编制《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进一步提高区域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成果的规范性，保障区域环评改革预期效果扎实落地。

二、编制特色

2024 年 3 月 1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公开发布，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指导。

区域环评作为深圳市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环评制度改革事项，在设计之初就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工作基础和纲领目标，并定位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实施应用。技术层面上，《技术指南》通过“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全面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分区管控的向下延伸和细化。

《技术指南》明确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重要规划，将三类管控单元进一步划分为评价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承接为优先保护评价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精细划定为产业发展、人居敏感、商业商务、绿地休闲、功能混合等十一类评价单元。

《技术指南》要求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基础，以区域环评评价单元为载体，从产业引入、功能布局、污染管控、生态保护、风险防控、绿色发展等维度制定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对不同评价单元、不同行业类型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清单”“一行业一清单”的精细化管理。

三、主要内容

《技术指南》由前言、18个章节、6个附录和参考文献组成，涵盖“划定评价单元－开展科学评价－制定管理清单”区域环评全流程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同时还提出评价报告、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图集等主要成果的规范要求。

18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区域概况调查、区域发展分析、区域环境管控分析、区域评价单元划定、区域环境影响因素调查和识别、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调查和评价、区域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区域碳排放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对策和建议、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制定、跟踪评价计划、公众参与和征集意见处理、评价结论、工作成果与要求。

6个附录分别为：评价区域基础数据收集清单、评价单元划定工

作数据梳理要求、评价单元划定成果数据规范、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章节要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表格要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图集制作要求。

四、实施建议

建议积极推进区域环评技术方法研究，特别是不同技术方法在区域性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评价中的应用，不断提高区域环评成果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同时建议积极开展对相关技术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区域环评宣讲和培训，使其能够准确掌握和应用。